

#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 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(2017 年第四季度)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39 号(以下简称“人民银行 39 号文”)的规定,现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17 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,本行相继获得《中国银监会新疆银监局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》(新银监复〔2017〕110 号)和人民银行总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7〕第 209 号),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,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。

2017 年 12 月 20 日,本行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,22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,债券期限 3 年,债券信用评级 AA+,票面利率 6%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本行在批复范围内尚有 4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未发行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,规范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本行制定了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》,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,切实加强对绿色



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。在此框架下，本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39号文的相关要求展开。

### 三、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处于闲置期间，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

#### （二）下一步计划

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，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，大力支持污染防治、清洁能源、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项目，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6日